

「第十一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」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鼓勵高中學生，熱愛台灣文化，提昇校園台灣人文風氣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縣、市、私立完全中學（高中部）等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

四、競賽範圍：對台灣文學、歷史、地理、語言、文化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，進行調查、整理、研究，提出具體作品者。本屆競賽範圍分別為台灣語文（文學、語言）及台灣史地（歷史、地理）兩組，特別歡迎對以上範圍，進行在地的田野調查、整理及研究成果等。

五、獎勵及名額：（1）各組評選出三名正獎及佳作若干名。

（2）各組第一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面，第二名獎金壹萬貳仟元及獎狀一面，第三名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一面，佳作獎狀一面。

六、送件時間：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七、口試時間：2011 年 12 月中旬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於口試結束後舉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1）每件作品作者至多五人，並有一至二位該校老師負責指導。
- （2）參加團隊必須填寫報名表（請向各校教務處或賴和文教基金會索取）。
- （3）參加作品需裝訂成冊（A4 規格，詳細書寫規定請參考「書寫說明」），連同報名表、作品四份（若有附件，亦請送件四份，以方便評審作業），掛號寄「賴和文教基金會」500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42 號 4 樓。
- （4）競賽作品若需退件，請於報名時隨同作品附上等值、大小合宜之回郵信封，並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
十、評審：

- （1）由「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評審委員會」負責評審。
- （2）本屆評審委員：台灣語文組評審委員召集人：陳建忠副教授/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；台灣史地組評審委員召集人：周婉窈教授/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。
- （3）評審方式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- （4）進入決審作品之作者，必須全員參加作品說明口試。
- （5）最後評審結果，除於媒體公佈外，並通知獲獎單位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賴和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，本會擁有集結出版及轉載於數位資料庫的權利。

十三、歷屆得獎作品資料庫：<http://www.laiho.org.tw/>

十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<http://www.laiho.org.tw/> 洽詢電話：04-7241664。

書寫說明：

1. 作品一律採用 A4 大小紙張，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（或正楷書寫影印），並裝訂成冊。
2. 作品主要內容文字及圖表以兩萬字為原則，應與說明版相同（若需詳加說明可另加附件）。所有引文請使用註腳格式。
3. 內容文字字級為 12pt（不包含標題）；上下左右邊界皆為 2cm；內容使用數字（標題）次序為：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、①。
4. 原始紀錄資料或設計表件及參考資料影本，應以附件方式寄送。
5. 作品說明書及內文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等，以便密封作業。
6. 作品封面請參考下圖：

「第十一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」 組別：（史地組或語文組） 作品名稱： 編號： （由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統一編列）
--

7. 「內容大綱」請參考如下說明：

一、前言

二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三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四、討論

五、研究成果

六、結論

七、參考資料文獻書目：

參考書目請依作者姓氏排序，中、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；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；若中、日、西文並列時，則先中、日文後西文。參考文獻之寫法，若為

A. 期刊論文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(1)作者；(2)出版年；(3)〈論文篇名〉；(4)期刊名稱；(5)卷期；(6)頁數

B. 圖書單行本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(1)作者；(2)《書名》；(3)版次；(4)出版地；(5)出版社；(6)頁數；(7)出版年